

雷霆行动护长江 美好江海争先锋

——南通水利全面落实总书记在江苏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如春风暖流,在江海大地吹拂流淌,经久不息。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南通水利迅速掀起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

11月20日,南通市水利局开展了“雷霆行动护长江 美好江海争先锋”长江禁止采砂专项行动,上午9时整,南通、上海崇明、苏州、泰州两岸四地联合开展清江行动,11艘执法艇从各自基地出发,载着百名长江卫士巡航长江,保护母亲河,共护一江清水向东流。10时许,11支护航队伍分别会师于苏沪交界水域、南通开发区与常熟交界水域、市区与张家港交界水域、苏通泰交界水域,守望相助,齐心协力,合力护江。记者听南通市水利局执法人员介绍,像这样的两岸四地清江行动,今年已经开展了7次,这次专项行动还将开展全市清江行动、跨部门夜间联合打击行动、“四不两直”检查活动等一系列活动。

近年,南通市水利局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长江大保护,打击长江非法采砂中开展了大量工作。



省水利厅韩全林副厅长带队督导南通巡江执法行动



南通如皋组、苏州张家港组、泰州靖江组会师于长江水域50号浮



压实压紧各地禁采责任

始终将长江水域禁止采砂工作作为长江大保护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以新时代南通治水精神为引领,将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将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抓落实、抓推进。

积极牵头抓总。2019年3月,市政府健全采砂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形成了整套工作制度。采砂联席会议办公室覆盖了沿江县(市、区)和所有相关部门,实现了环节的全流程监管和区域的全覆盖管理。市水利局作为牵头单位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先后筹备召开4次会议,对禁采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禁采工作高位推进。

加强工作谋划。市水利局将长江水

域禁采工作作为全局一项重点工作,列入局各类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同时将禁采工作作为扫黑除恶的一个重点工作,进行谋划。先后召开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全市水利系统扫黑除恶工作推进会、全市水政监察工作等会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不足,部署下阶段长江禁采和扫黑除恶主体责任的落实。围绕治理体系中部门责任落实,印发《关于分解落实全市长江水域禁止采砂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至各成员单位,明确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围绕职责分工,突出重点,细化举措,形成长江水域禁采工作方案;在深化市级联合执法机制的基础上,搭建县际联动执法平台,强化边界水事案件协调查处,进一步提高了打击边界水域非法采砂效率。

强化工作推进。围绕治理体系中属地责任落实方面,研究出台《关于加强两会、春节期间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汛期水行政执法和长江水域禁止采砂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过发文、发函、组织专项行动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各地长江禁采和扫黑除恶主体责任的落实。围绕治理体系中部门责任落实,印发《关于分解落实全市长江水域禁止采砂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至各成员单位,明确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围绕职责分工,突出重点,细化举措,形成长江水域禁采工作方案;在深化市级联合执法机制的基础上,搭建县际联动执法平台,强化边界水事案件协调查处,进一步提高了打击边界水域非法采砂效率。



水政执法队员登船检查



南通水利、公安、海事、长航公安联合开展执法行动

呵护长江 善水利民

凌晨3点,一个听着就犯困的时间,这时候的城市还没有苏醒,许多人还在被窝里做着美梦,可在长江南通段的江面上已经有了水政人不知疲倦的身影,当人们还未起床时,水政执法人员已经上岗;当人们已经休息时,水政执法人员才刚刚结束一天的工作,寒暑易节,从未间断。2019年11月16日凌晨,深夜的江面,一片漆黑,在苏水政5号执法艇上,水政执法人员正聚精会神地对采砂船只进行着追踪,尽管执法人员多次喊话,命令其接受检查,但对方却置之不理,一旦发现执法船有靠前的迹象,就驾船甩尾,稍有不慎,就可能发生撞船事故,采砂船频频变更航道的危险举动,也引来了主航道货轮用灯光照射他们,但在巨大利益的驱使下他们依然无动于衷。凌晨4时在水政执法机关及其他部门的紧密配合不断努力下,终于在苏通大桥附近水域将其成功截获,并押回长航公安码头。那些发生在凌晨的,人们不容易见到的情景,却是水政人的家常便饭,使命在肩,不舍昼夜,是南通水政人的责任与担当。

丁贤俊,市水政监察支队原分管领导,队员们都亲切地叫他“老丁”。近十年来,他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经受住了风浪考验,守护好了一方碧水。“所有的夜间巡查、大型活动他们都亲自参加,不惧风险,一直坚持到退休最后一天。”队员们对这位老领导赞叹不已,视他为榜样。一天,南通开发区管船港闸的江面上聚集着数条非法采砂船只,打破了往日平静的秩序。在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中,老丁一马当先冲上船,直接扣住了关键证据——账本,并呼叫公安进行支援,率领队员们对船只进行检查。后期,正是通过深挖账本,公安部门才得以顺利审查,让犯罪分子认罪伏法。老丁敬业乐群,忠于职守的精神在支队传承了下去,助推了支队优良、过硬作风的养成。



细化工作举措综合施策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逢山开路,遇水架桥,不断破解工作难题,细化工作举措。

强化区域联动。针对非法采砂易发生在交界水域特点,面对非法采砂船流窜作案的难题,加强与苏州、泰州、上海等沿江地区合作,沪通苏泰共同搭建联动执法巡查平台,合力打击交界水域非法采砂、采砂船只非法移动等行为。今年以来组织上海、苏州、泰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了7次苏沪全流域立体式全覆盖联合清江行动,有效遏制了流窜性、跨区域非法采砂活动的发生。沪通苏泰“两岸四地”联动联勤机制进一步深化,形成了上下游、左右岸、跨地区、跨部门、全区域协同作战的良好格局。

深化部门协作。市水利局作为长江禁采工作的牵头部门,主动加强与公安、海事、长航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签订联合执法协议,形成市水利与长航公安南通分局、海事、水警支队等相关部门对接,沿江县(市、区)与各自行政区域内派出所、海事处对对的“两层运行机制”,信息互通、配合默契、成果共享。今年以来,开展联合清江、执法宣传、登船检查等联合行动197次,联合执法次数大幅增加,执法成效显著提升,长江南通段水事秩序平稳可控。

提高打击强度。坚持“预防为主、打防并重”的执法理念,做到“每日必巡,每月夜巡”,执法巡查不间断、全覆盖。突出重点时段、重点水域、敏感时期,加大执法巡查

密度和频次,坚持对非法采砂“零容忍”态度,始终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9927人次,执法车4121辆次,执法艇375航次,开展夜间执法行动361次,非法采砂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深化“两法衔接”。在全国水利系统率先开展“长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与南通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水利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和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联动的意见》,办理2起非法采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对污染水环境和破坏水生态者形成震慑,有效遏制污染水环境和破坏水生态的行为,切实筑牢全市水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向运砂船主宣传省政府禁采公告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长江水域禁采工作形成共治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着眼常态长效,进一步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长江水域禁止采砂常态化工作机制。

完善监管体系。出台了《全市长江水域禁止采砂五项制度(试行)》,从高位推进、日常巡查、登船检查、联合执法巡查、信息报送五个方面,进一步厘清了工作思路。沿江县(市、区)建立了采砂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将任务迅速落实到各个部门,落实了长江采砂属地管理责任,构建了县级采砂工作体系。我市长江水域禁止采砂工作迈入规范化管理和常态化治理新阶段。

深化区域合作。今年在去年与上海、苏州、泰州市(市)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牵头与苏州、泰州签订毗邻县采砂管理县际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实现无缝衔接,为长三角一体化夯实联动执法基础。

不断提升能力。落实“基地标准化提升、装备系列化配置、巡查信息化保障、队伍规范化管理、机制常态化建立”五化要求,加大执法装备投入,推进沿江执法基地、执法船建设以及执法装备配置;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人员标准化配置,增强各地执法力量;提升执法规范水平,严格执行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综合能力。

下阶段,市水利局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持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和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推进宣传再深入、打击强度再提高,努力营造“不想采、不能采、不敢采”氛围,推动长江禁止采砂秩序稳中向好,维护好长江生态环境,提高生态“含金量”,发展“含绿量”。

作者:唐佳美 吴飞 钱晶晶 王春燕 杨颖颖

